

與正本相符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（入出國及移民署）

聯絡人：研究員 韓秋月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 分機2593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img0008@moi.gov.tw

81249

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00933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檢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0年6月30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貴機關、團體所提補助申請案件，經上揭基金管理會審查結果如附件，其中同意補助案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設立專款帳戶，並檢附領款收據（撥款機關請註明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）及帳號，函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撥款；如未設立專款帳戶，則依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0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此外，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以上者，經費請撥事宜依同點第1款規定，採分期方式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至於其他有關採購、核銷、會計及評核作業，請依上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相關文件、出版品、宣傳品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應依作業要點第9點第12款規定註記：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。

（三）各補助計畫經費之支用，請依本部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、核定補助項目及所報申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。

（四）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

收文日期	7月20日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文 號	移字第 3252 號	
限辦日期	100年 7 月 28 日	